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17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标”）、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新”）、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环保”）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5,807,162.52 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易成新能（公司总部）

（1）2016 年 1 月 13 日，开封市科技局下发《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开封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共计 9,6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16 年 9 月 2 日，开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开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汴政[2016]43 号），根据该决定，2017 年 1 月 17 月，易成新能申报的项目“废碳料中回收碳化硅关键技术研究”与“晶硅片废砂浆再生及中水回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分别获得“市科技局 2016 年度科技进步奖”奖金 10,000.00 元、奖金 30,000.00 元，合计 4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16 年 12 月，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



知，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发放的“晶硅切割废料资源化利用制备高纯硅关键技术产业示范项目经费”共计 1,5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开封市委员会发布《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汴文[2017]9 号），根据该决定，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先进单位的奖励奖金”共计 5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汴文[2017]11 号），根据该通知，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开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16 年度科技创新大会表彰奖励奖金”共计 2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开财预指[2017]165 号），根据该通知，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开封市禹王台区国库支付中心“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奖金”共计 1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开封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的通知》（汴财政[2017]20 号），根据该通知，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开封市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共计 1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8)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封市水利局下发《关于授予开封市“节水载体示范单位”称号》（汴水文[2016]274 号）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开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发放的“开封市 2016 年‘节水载体示范单位’奖金”共计 1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易成新材

(1) 2016 年 1 月，平顶山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平顶山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平商[2017]13 号），根据该通知，易成新材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平顶山市财政局“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7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 2016 年 12 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平开发[2016]197 号），根据该通知，易成新材于 2017 年 2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共计 52,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17 年 4 月，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易成新材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清洁生产奖补资金”共计 1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17 年 6 月，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7]325 号），根据该通知，易成新材于 2017 年 8 月收到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新路标

（1）2017 年 1 月，中共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开发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奎屯开党发[2017]2 号），根据该通知，新路标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励款”共计 6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17 年 8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17]118 号），根据该通知，新路标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奎屯市财政局专利款”共计 5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万盛新

2015 年 7 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根据该补充意见，万盛新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失业稳岗补贴”共计 66,3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恒锐新

（1）2016 年 1 月，开封市科技局下发《关于申报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恒锐新于 2017 年 1 月收到“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共计 4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16 年 9 月，恒锐新“一种适用于金刚线母线表面处理的清洗剂的研



究”获得了开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树脂金刚线设备相关备件国产化的研发与应用”获得开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恒锐新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开封市科技局“2016 科技进步奖奖金”共计 15,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 2017 年 2 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经费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恒锐新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开封市财政局“2016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共计 5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 2017 年 2 月，中国共产党开封市委员会下发《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汴文[2017]11 号），根据该决定，恒锐新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开封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奖金”共计 1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 2017 年 5 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预财科[2017]59 号），根据该通知，恒锐新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开封市财政局“树脂金刚石线锯项目奖金”共计 4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 2017 年 7 月，开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恒锐新于 2017 年 9 月收到“进出口企业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10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 2017 年 10 月，恒锐新收到“河南省财政厅下拨引智业务经费”共计 30,0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 2015 年 7 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根据该补充意见，恒锐新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补助”共计 27,4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华沐通途

2014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印发〈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教〔2014〕30 号），根据该通知，华沐通途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专利资助金”共计 4,900.00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易成环保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科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易成环保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4 月 27 日、7 月 5 日收到“增值税返还金额”994,252.00 元、568,889.48 元、878,421.04 元，共计 2,441,562.52 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1,600,000.00 元，其中，易成新能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晶硅切割废料资源化利用制备高纯硅关键技术产业示范项目经费”1,50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开封市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共计 100,000.00 元，前述资金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并自本年度开始按使用期限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 4,207,162.52 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5,002,622.52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